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屏小字第684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黃淑芬

方錫仁

被告 黃三吉

錢心瑜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,208元，及自114年6月1日起至114年10月21日，按年息1.775%計算之利息，114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7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4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黃三吉之前邀被告錢心瑜為其連帶保證人，辦理助學貸款，貸款額度為80萬元，原告按被告黃三吉就學期間撥入三筆貸款，並約定於最後教育階段完成學業之後滿一年之次日起，應按期攤還本息，貸款利率則按中華郵政一年期定除儲金利率加0.15%浮動計算之。113年3月27日之前揭利率是1.685%，故黃三吉所借款之利息利率計算為1.685%

01 +0.15%-0.06%（原告自行吸收）即是1.775%。若被告之
02 借款轉列催收帳款時，利率則按轉列催收帳日之本行借款利
03 率加年率1%計算之，又遲延還款時並約定計算違約金，而
04 被告黃三吉自114年7月1日預收利息日起未依約繳付，其預
05 計給付之114年6月1日到6月30日之利息為同年7月1日應繳付
06 之日，故該時未給付，全部借款即視為到期。被告之借款是
07 於114年10月22日列為轉催收帳款，故被告仍積欠本金19,20
08 8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利息與違約金未清償，原告依據消費
09 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
10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與利息暨違約金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
11 放款借據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撥款通知、就學貸款利率
12 表、利率資料、原告銀行函、催收/呆帳查詢單等件為證，
13 且經本院核對無訛，被告也未到場爭執，原告主張可信為真
14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與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15 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與違約金，
16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
18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19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條規定，訴訟費用確定1,5
20 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之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22 屏東簡易庭 法官 潘 快

23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25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26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27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
28 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
29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31 書記官 張孝妃